

金鎖鎮	一斗	八升	七升	六升	五升	四升	三升	二升
陳鋪鎮	一斗	一斗	八升	八升	六升	六升	五升	三升

附記：中山鎮及金鎖鎮有少數水地，多係自耕，故未列入。

租額平均約佔數量百分之三十至五十。

(丁)租佃手續及納租法 佃戶租地，有具契約者，有口約者。租子俗作籽或籽，即佃戶所納之租。論無稞

租即納錢租即納，皆須憑中畫押，訂明承租土地之地點、畝數、段數、匹指、及每年納租數

目。租田契約式：立寫租地人口，因無地耕種，今租到口某村某處地幾段幾畝，東至某處，西至某處，北至某處，南至某處，四至分明。同中言明，每年出租籽口石口斗口升，麥秋各半（或純麥純秋），不許拖欠。如有拖欠，即

由地主另租。倘不拖欠，地主亦不得隨意轉租他人。若糧價漲落，田賦增減，當由雙方同商，漲租，恐後無憑，立租約為證。（押）說事人口（押）中華民國口年口月口日立 蓋章（押）

納租法可分五種：一、物租；年納麥穀若干。但凡水田肥田，無論年成豐歉，租糧不得

短欠，名定租法。二、分租法，訂明成數，按照每畝收穫量佃主照分。三、議分法，每屆農

產成熟，佃主協議，按三七或四六分配。即佃戶分七成或六成，地主分三成或四成。四、錢租法，通行範圍不廣，惟

附城水田多納租金，每畝四十或五十元。近年租價漲貴，多改租實糧。五、力租法，雇農每年工資頗少，地

主另以地若干畝給與耕種而不收租，俗名稍種。

(戊)耕地分配情形 據民國三十一年調查，全縣共有耕地三十八萬零四百餘畝，共農戶八萬零六十七戶，每戶平均耕地三十七畝強。但各鄉鎮以地面廣狹、人煙疏密不同，故分配多寡亦異。每農戶平均耕地最多區域為西區，計五十八畝；東區三十八畝；中區二十九畝；東南區二十畝；南區十七畝；北區地面遼闊，人口密度最稀，每戶平均六十七畝，然大半為佃農。茲將三十一年農戶耕地分配及面積兩表，分列如左：

同官各鄉鎮農戶耕地分配統計表

鄉鎮別	十畝未滿		十畝以上		三十畝以上		五十畝以上		一百畝以上		合計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中山鎮	一六〇	一五	二四〇	二五	三七〇	三五	一五一	一七	一一二	八	一，〇三二
黃堡鎮	一九三	一五	三九九	三六	二九八	二五	二二四	二七	一二二	八	一，二三六
文明鄉 石柱鎮	三三〇	一五	五三二	二五	六七三	三五	三一五	一七	一九二	八	二，〇三二
紅土鎮	一二〇	八	二三四	一五	二九〇	一七	五四〇	三五	四三〇	二五	一，一六四
金鎖鎮	八二	八	一五六	一五	一七八	一七	三九二	三五	三三四	二五	一，一四二
陳罐鎮	一九六	一五	三一四	二五	四九〇	三五	二〇一	二〇	一六一	九	一，三六二

同官各鄉鎮農戶耕地面積調查表

鄉鎮別	農民人數	農地畝數	平均每畝人數	備
中山鎮	六，九二六	三〇，一二四	四·二	附城水地較多，可種蔬菜瓜果。凡有水地農戶，每戶不過數畝。
黃堡鎮	八，九〇一	四一，二五〇	四·五	
文明鄉 石柱鎮	一一，三八〇	一〇四，八七〇	八·五	石柱鎮以東多自耕農，以西及文明鄉以北多佃農。
紅土鎮	六，八六三	六八，一八〇	九·	山地多·原地少。
金鎖鎮	五，五四三	六八，六三四	一三·	多山坡地。
陳壩鎮	七，六二六	三九，〇七〇	四·八	山坡地亦多。

按上表，中山鎮、黃堡鎮、及陳壩鎮，每人平均耕地四五畝，豐年每畝收穫三斗，則每人年得食糧一石三斗餘，尙足自給。文明鄉石柱鎮地面廣大，土壤肥沃，每人平均耕地八畝，以畝穫三斗計，每人年得食糧二石四斗，為全縣富庶之區。紅土鎮每人雖有耕地九畝，而山原相間，如畝穫二斗五升，則所得亦可自給。金鎖鎮山坡瘠地，平均收穫二斗，其平均耕地雖多，但多佃戶，半出租糧，遇歉即困。

(己)生產消費狀況 茲將二十三年及三十一年所調查之同官農戶每年生產消費狀況，分別表之如左：

(子)永業地主(千畝以上)

年別	收入(租額)(石)	價	值(元)	田地費用(元)	其他費用(元)	其他費用(元)	備註
廿三年	一〇〇—三〇〇		五〇〇—一,五〇〇		八〇—二三〇	四〇〇—一,〇〇〇	
卅一年	一〇〇—三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四五〇,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五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二〇〇,〇〇〇			

(丑)百畝以上農戶

年別	鄉鎮別	收入(石)	價	值(元)	田地費用(元)	其他費用(元)	附註
廿三年	中山鎮	三〇—九〇		一五〇—三〇〇	五〇—二〇〇	六〇—二六〇	百畝以上者，大半收租數石或十數石。
	青堡鎮	三五—一〇〇		一八〇—五〇〇	五〇—三〇〇	六〇—二六〇	此鎮人民，農暇販賣煤炭，年可收入五六十元。
	文明鄉	三八—一三〇		一九〇—五三〇	五五—三三〇	六五—二八〇	同前。
	石柱鎮	二八—八五		一四〇—三三〇	四〇—一七五	六〇—二七〇	此鎮半自耕農居多，年須納租數石。
	紅十鎮	二八—八五		一四〇—三三〇	四〇—一七五	六〇—二七〇	此鎮佃農居多，年須納租十分之二。
	金鎖鎮	二五—八〇		一一〇—五〇〇	五〇—二〇〇	五〇—一五〇	
	陳鋪鎮	三〇—八五		一五〇—三三〇	五五—三三〇	五〇—一五〇	
	中山鎮	二〇—七五	三〇,〇〇〇—一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三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三三,〇〇〇	五,五〇〇—四〇,〇〇〇	本年糧價上半年約八九十元，下半年約二百元。
	黃堡鎮	三一—七六	三〇,〇〇〇—一三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三八,〇〇〇	五,五〇〇—三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四九,〇〇〇	
	文明鄉	二五—九〇	三〇,〇〇〇—一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三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三三,〇〇〇	六,二〇〇—五〇,〇〇〇	
紅十鎮	一八—七〇	三三,〇〇〇—一四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四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五〇,〇〇〇			

年	金鎮鎮	陳鎮鎮
	二五—八五	二〇—七〇
	二〇,〇〇〇—一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一五,〇〇〇
	六,五〇〇—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三,〇〇〇
	五,五〇〇—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三,〇〇〇
	此鎮雜糧居多，故價小而費大。	

(寅)百畝以下農戶 (各鄉鎮平均數)

農戶別	年別	收入(石)	價	值元	出地費用元	其他費用元	附注
五十畝以上	二十三年	一五一三〇		八〇—一六五	三〇—六〇	四〇—一〇〇	
	三十一年	一〇—一〇	二五,〇〇〇—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一〇,〇〇〇		
三十畝以上	二十三年	三·五一九		二〇—四五	一〇—二〇〇	二〇—五〇	入不敷出。
	三十年	二—六	三,〇〇〇—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七,〇〇〇	同前。	

按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一年旱災，麥價每斗八元，雜糧每斗五元有奇，較侈之家，災後如洗，餓斃流離者甚多。二十三四年間，農產收穫雖增，而復穀賤傷農，麥價每斗五角，雜糧三角，佃農小農，除納租外，所餘無幾，日用頗感困難，而雇農及工人等日得工資三四角，轉能維持生活。至二十五年後，糧價稍昂，農民生活亦較便。邇年百物昂貴，差款浩繁，而糧賦徵實，軍糧派徵，並給駐軍草料，所發價款，僅百分之三四，農民負擔之重，至三十一年漸達極度。

(庚)農貸 省縣銀行未成立前，民間借貸，利率不一，初爲月息二分三分，繼增五分至八分，甚或十分，更有奸民小貸大放，月息竟由十分十五分至二十分之多，致窮民受虧殊甚。且農民借貸，並有穀息之法；借洋一元，年息五升或八升；借糧一斗，年息三升至五升。又今年借雜糧一斗，翌年還麥一斗或一斗二升至一斗五升；借麥一斗，翌年還雜糧二斗；或借糧時，按市價，約期加息歸還。又有預支法：富家貸款於農民，預買下期農產物，定以低廉價值，俟收穫後，無論穀價低昂，須按所定償還。自三十一年省縣銀行先後成立，貸款較易，然以期限迫促，手續繁難，農民借貸者尙少。同年縣合作指導室給農民貸款一十六萬元，然非社員之農民不能借貸，實患亦難遍及。詳合作志。

(附)農人組織，如農會等，別詳黨團社會志。

(3)地政

漢書董仲舒傳言：「至秦則不然，小民或耕豪民之田」。是土地私有制，戰國後乃確立。田多非耕者所有，而有田者多不耕。然私有制度之中，亦有名爲公地者，就同官論，可分數種：一、族地或祖地，卽先人遺產傳作祭田者。二、鄉村地，卽鄉村公產或廟產，昔用以

辦本鄉公事，今改爲保學基金者。三、學田，如前代明倫堂田地，以供學子膏火，後改爲教育基金，今統歸縣政府收支者。四、寺院地，昔爲僧道居士所主持，近亦多收歸保學基金者。五、教會地，卽基督教所主持者。六、官產，卽無主之荒山荒地，收歸公有者。此等土地，向以權責未定，每爲豪強所侵，名爲公地，實多私佔，土地整理，未容忽視。又境內官荒雖無多，而私荒在在皆是，則墾務實關係民生，亦地政之要圖也。

(甲)田地種類及畝數 縣於明時，有官地三十七頃九十畝一分七厘，民地五千九百零一頃七十二畝二分七厘。清時原額民地折正一等地六千六百六十二頃七十一畝五分，除荒地外，實熟地一千七百二十四頃六十一畝九分七厘。光緒三年大旱，報明逃亡絕戶荒地一百零四頃四畝一分二厘。至光緒十年，實熟地一千六百二十頃二畝零七厘。民元以後仍舊。自二十四年至三十一年，以外縣人民遷來甚衆，東北鄉一帶荒地，多有開闢，故三十一年清丈地畝，增加頗鉅。茲列地政處同官土地陳報表如左：

同官土地陳報坵畝分類統計表

地類

田

地

山

地

溝

合

數 (位單爲畝以)	畝	目	地
196.44	43	田	堰小
35.18	13	地	溝
103.90	162	地	宅市城
3,945.25	323	地	宅鎮鄉
1,711.00	8676	地	宅村鄉
621.24	5125	地	基
221.75	406	地	園菜
97.22	96	地	園果
8,322.30	21	地	水
31,472.71	1770	地	平上
63,124.09	8500	地	平中
99,881.00	14802	地	平下
8,944.75	21932	地	原
61,164.85	2072	地	溝梯
80,605.28	10017	地	坡
10,696.93	19110	地	坡高
129.50	2235	地	坡高
423.60	57	地	草
1,415.80	155	地	灘
19,851.89	1807	地	墳
26,237.93	4957	地	荒
21.85	3453	地	坡荒
327.72	27	地	義
137.18	92	場	炭
28.17	465	場	礮
2,175.76	238	地	泥
2,175.76	2885	場	禾
1,363.50	286	地	沙
215.05	41	地	沙
2.80	1	山	礦
975.34	27	山	林
194.12	27	山	柴
90,207.49	6061	山	荒
1,467.42	48	山	石
110.49	154	地	溝
522,625.54	120,649	計	

附註

本志農情所記耕地畝數，係除山及溝，故與此表之總數不同。

按清丈地畝人員，多係青年學生，初次查丈，未有經驗；而本縣人民，亦不知查丈爲何事，並未注意，致令畝數等級與實際相差頗巨，有張冠李戴者，以小作大者，優劣相反者。以故征收田賦，較前更亂，而額加數倍，人民負擔激增。現雖奉令更正，恐亦難正確矣。

(乙)各種地畝價格 土地價格，明以前無可考。傳明末水地每畝平均約值制錢五百文，

平地三百文，其他原地坡地約百文，山地五六十文。至清康乾時，稍有增益，清末約增八倍

。民元以後逐年增加，而各鄉鎮以氣候關係，土地肥瘠，至不一致：中山、黃堡、石柱、文

明各鎮，水地平均約值四十元，平地二十元，坡地原地約十元；而紅土、金鎖、陳鑪各鎮，

則相差一倍。三十一年清丈地畝後，始將全縣地畝價格，按照二十九年三十年三十一年時價

，平均規定。茲列表如左：

同官地畝分類價格表

每 畝 地 價				目 地	類地
均平年三	度年一卅	度年十三	度年九廿		
180	280	180	80	田 堰	田
120	200	120	40	田 溝	
500	700	500	300	地宅市城	地
300	450	300	150	地宅鎮鄉	
200	320	200	80	地宅村鄉	
180	270	180	90	地 基	
280	430	280	130	地 園 菜	
200	320	200	80	地 園 果	
280	320	280	140	地 水	
100	160	100	40	地 平 上	
80	215	80	35	地 平 中	
60	95	60	25	地 平 下	
40	60	40	20	地 原	
30	45	30	15	地 溝	
15	24	15	6	地 梯	
15	23	15	7	地 坡	
8	13	8	3	地 坡 高	
15	23	15	7	地 葦 蘆	
8	12	8	4	地 灘	
10	16	10	4	地 墳	
10	15	10	5	地 義	
15	24	15	6	地 沙	
80	120	80	40	地 面 場	
5	7	5	3	地 沙 石	
3	4	3	2	地 山 礮	
200	320	200	80	場 炭 煤	地
280	430	280	130	場 窯	
5	8	5	2	山 林	山
3	4	3	2	山 柴	
10	16	10	4	池 澇	

附註：上表所列，為規定平均價格。若其村人民勤勞儉樸，耕地不敷而購買不易，遂令地價昂貴。如村民怠惰成性，或將地逐漸出售，或致荒蕪，則地價低廉。

(丙)地權分配 縣無大地主，收入最多者每年收麥秋租糧不過百餘石。其次為自耕農；

而佃農、半自耕農收數略等；幫農最少。故地權分配，並無特殊情形。茲列一表備參如左：

地權分配表

內	質	外	形	名	稱	所有	權	附
永業權	不收租	納稅	自耕自營	自業地，自糧地	永自耕農			
不耕永業權	收租	納稅	不耕不營	自業地，自糧地	永業地權		全縣不過二十戶。	
半永業權	不收租	納半稅	自耕自營	半自耕戶	半自耕農			
暫耕權	不收租	不納稅	自耕自營	租耕地	佃農			
營業權	不收租	納稅	自耕自營	買活地（當地）	暫自耕農			
贖取權	不收租	不納稅	不耕不營	賣活田（當與人者）	虛名自耕農		係將地暫當於人而約期贖取。	
不耕營業權	收租	納稅	不耕不營	買活地	暫業地權		係常他人之地而復轉租與人者。	

按同官地權，種類頗多，情形不一。永業權者往往因田賦關係，出賣於人，非但將所賣之地田賦帶去，並將他地之糧加帶；如此出賣數度，則地多糧少矣。典當地更有轉當者；屆贖取時，亦有因故不能贖取者。租地亦有轉租者。且土地異常分散，如一家所有之地，散佈於村之各方，有數段者，有數十段者；此家之地在彼家之中，彼家之地又在此家之內，

互相交錯。管理既屬困難，而改良土壤及施肥等工作均不易實施。其原因固係山坡段坵過多，亦為地權不一之故。三十一年清丈地畝，規定科則，則此種情形，當可逐漸改良矣。

(4) 農產

(甲) 作物種類及收穫量 同官每年收穫分夏秋二季：夏季以大小麥、扁豆、菜子為大宗，秋季以糜穀、蕎麥、玉蜀黍、豆類、棉花為大宗。豐年平均每畝可收穫三斗，共產糧可達十萬餘石，尚足自給。歉收則僅有半數，即賴隣封之接濟矣。惟境內氣候不齊，土壤亦異，各鄉產量，往往品同而數不同。茲以民國二十四年為例。分季按類分六鄉區列表如左：

二十四年夏季及秋季農產品收穫量分區調查表 本年收穫頗豐，調查較詳。

(子) 春季				(丑) 秋季				
種類	別區	畝數	每畝平均產量	種類	別區	畝數	每畝平均產量	
小	一	一七四四九	四斗五升	共計收穫量(石)	一	三三三三九	五升	一六六九·五
	二	三二七二六	三斗五升	一一三八二·七	二	四四一四	四斗五升	二〇一七〇·八
	三	四三七一六	四斗	一七四八六·四	三	七三一七	五升	三六五八·五
	四	二八九五七	三斗	八二八八·七一	四	二八〇二	四斗三升	一一〇四·八六
				蕎				
				共計收穫量(石)				

子						菜						麥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計合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計合	六	五		
六四一八	三〇七五	六二〇五	九三六七	六九六九	三七三九	二三八四七	四二七八	二〇五〇	四一三六	六二四五	四六四六	一四九二	一六六四五〇	二九九五二	一四三五四		
	四升	五升	五升	六升	六升		二斗	三斗	四斗	三斗	三斗	四斗		三斗五升	二斗五升		
二五六・七二	二四六	三一〇・二五	四六八・三四	四一八・一四	二二四・三四	六九三九・一	八五五・六	八五五・六	六一五・	一八七三・五	一三九三・八	五九六・八	五九四七九・九五	一〇四八三・二	三五八八・五		

子						(米小)粟						麥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計合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計合	六	五
五〇八〇	五八二四	一四一六	二四六九	二二八二	四五七〇	一九三四八	三三五六	二九〇七	二八六二	六八七八	二二四二	一一〇三	二五八九三	五〇三四	二九一七
五斗	四斗五升	四斗八升	五斗六升	五斗	五斗五升		四斗八升	三斗八升	四斗三升	五斗	五斗二升	四斗八升		四斗	三斗八升
二五四〇	二六二〇・八	六七九・六八	一三八二・六四	一一四一	二五一三・五	九〇四七・三九	一六一〇・八八	一一〇四・六六	一二三〇・六六	三四三九	一一六五・八四	四九六・三五	一一六七二・七二	二〇一三・六	一一〇八・四六

總計	扁						計合
	計合	六	五	四	三	二	
二三八〇六三	一一九九三	二二四一	一〇二七	二〇七〇	三二二四	二二二二三	三五七七三
		六升	六升	一升	一升	七升	
六八三四五·七四	一〇〇二·八九	一二八·四六	六一·六二	二〇七·	三二二·四	一六二·六一	一九二二·八

附註：按第一區即今之中山鎮，第二區黃堡鎮。第三區文明鄉石柱鎮，第四區紅土鎮，第五區金鎖鎮，第六區陳鋪鎮，小麥每斗計四十市斤（即二十公斤），大麥三十二市斤，菜子三十五市斤，扁豆四十三市斤。

按此二表，全縣實熟地三十五萬二千零七十八畝，

十八畝，

奉令更正 二十四年共產糧壹拾壹萬肆千壹中也。

一	豆						黍 蜀 玉					計合	
	計合	六	五	四	三	二	計合	六	五	四	三		二
一五九一二	一六三二	五八四二	二八三二	二四〇九	二二〇二	一〇一三	二六〇五四	一六七八	一一六八八	四二二八	七三二七	一一二三	二一六四一
	四斗五升	三斗九升	四斗五升	四斗八升	四斗	三斗五升		四斗	六斗	四斗八升	五斗	五斗五升	
六六七一·八三	七三四·四	二二七一·三六	一二七四·四	一一五六·三二	八八〇·八	三五四·五五	七〇七二·六二	六七一·二	七〇一二·八	二〇三九·〇四	三六五八·五	六一七·六五	一〇八七七·六二

百玖十玖石捌斗貳升，平均每畝三斗，是即豐收之年，僅足自給者也。近數年麥秋歉收，每畝平均不過一斗五升；卅一年糧價突漲，每斗麥價一百五六十元，雜糧一百元，致人民有食用不足者，幸有宜君、白水、蒲城各縣負販運糧接濟。邇來平抑糧價，軍民爭購，外糧不至，大有不可終日之勢。民元至十六年，當感豐產剩餘，又形成穀賤傷農情形。又按改良種籽，因縣農業試驗所尙未成立，農民自依經驗，企圖增加收穫，如五穀，則檢糶大力多者另儲作種，並驗某地宜植某穀或某種籽。如麥有紅、白、及紅藍、白藍四種。菓樹、蔬菜，亦多方採擇芽種，以謀改良。

總計	棉						稻						
	計合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計合	六	五	四	三	二
一一四〇一五	五〇二九	九三七·		六〇八·	一一八三	二〇四四	二六四·	一三八		三四	一二	九二	
		一五斤		一〇斤	一五斤	二〇斤	一五斤			五斗五升	六斗	六斗	
四五八五·六石	八二七五〇斤	一四〇六二斤		六〇八七斤	一七七四五斤	四〇八九〇斤	三九六六斤	五一·一		一八·七	七·二	五五·二	

。(乙)種穫時期 每年農產，無論麥、秋，惟收一料也。而各種農作物播種、發芽、收穫之時期，又以境內氣候與地形關係，各區多有不同。茲不分詳，但就普通情形，順月份而表之如左：

同官農作物播種發生與成熟月份表

農作物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大麥	地凍	發生	出土	出土	出土	成熟			播種	出土	出土	地凍
小麥	地凍	發生	出土	出土	出土	成熟			播種	出土	出土	地凍
蕎麥							種播	發生	出土	出土	成熟	
扁豆	地凍	發生	出土	出土	出土	成熟			播種	發生	出土	地凍
黃豆					播種	出土	出土	出土	成熟			
黑豆					播種	出土	出土	出土	成熟			
糜穀					播種	出土	出土	出土	成熟			
玉蜀黍					播種	出土	出土	出土	成熟			
菜子	地凍	發生	出土	出土	成熟		播種	發生	出土	出土	地凍	
稻					播種	高四寸	高六寸	高一尺	成熟			
葦麻		播種	出土	出土					成熟			
棉花		播種	出土	出土					成熟			

附註
麥類：播種，南區在白露後二十日，北區在白露前二十日，而東南區則在白露後三日；次年收穫，南區在芒種後十日，北區在夏至後三日，東區及東南區皆任端午節時。其他作物，以此例推。

(丙)施肥及除草

(子)施肥 普通肥料，分厩肥、堆肥、人屎尿、草木灰、綠肥、油渣、豆粕數種。施用有基肥、補肥二類：基肥於播種時施之；補肥於淺耕（鋤）前施之。東北各區，多施基肥；中南西各區，則基補兼施或間施。其肥料缺乏之處，則施用綠肥，其法：如擬將某地種麥，而以地遠，或無肥料可施，則於春夏之交，種植蕎麥或豆類，待其青苗長成，施以深耕，將青苗覆於土內，令其發酵腐化，土壤即變肥沃，以代基肥；然三年只收兩料耳。茲將各種作物施肥之種類、次數、分量等情形，譜之如左：

小麥 一，基肥，每畝施用廐肥或堆肥二千三百公斤（三十餘馱），二年或三年施用一次，間亦施用草木灰五六馱。

二，補肥；每畝施用廐肥或堆肥二十馱，約二千五百公斤。

大麥 年施基肥一次，每畝約一千公斤。

蕎麥 年施基肥一次，每畝約八百公斤，將糞播種，攪種籽於內，一人深耕前行，一人用背籠裝糞，以手抱撒犁溝，

名曰拿糞。

豆類 年施基肥一次，每畝約一千五百公斤。

糜穀

年施基肥一次，每畝約八百公斤，其施法與蕎麥同。

玉蜀黍

年施基肥一次，每畝約五百公斤。

菜子

與蕎麥同。

稻

基補兼施，亦用燒肥，堆肥，或用油渣，豆粕，皮渣，豬毛等。

葶麻

間施基肥一次，每畝約一千公斤。

棉花

基補兼施，每畝約三千五百公斤。

蔬菜

一，基肥，用廐肥或堆肥每畝三千公斤，草木灰三百公斤。二，補肥，用廐肥或堆肥，每畝一千五百公斤，人糞尿五百公斤，油渣一百公斤。

瓜類

基補兼施，每畝約三千餘公斤。

果類

年施補肥一次，仍以廐肥堆肥為主，或間施油粕、人屎尿。

如右列施肥情形，多係沖積地或近村地。荒地較遠地運輸不便，則兩年一料，名曰歇壤地。
即兩年中其地休息一年也。西北東各區，地廣人稀，耕地以多為主；中南各區，人烟較多，耕地以肥為主。

(丑)除草

除草之次數及日期，各種作物頗不一致。茲簡述之：